

##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3年7月5日在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徐志新全权授权独立董事陈伟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泰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提名，会议选举陈泽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额度7000万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

申请贷款额度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关于公司向华润信托申请信托贷款额度 2 亿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六日